

六安市统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各级文件精神，由六安市统计局结合相关统计数据编制。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六安市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长安南路行政中心10号楼212室；邮编：237000；联系电话：0564-3379883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六安市统计局坚持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原则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规定要求，坚持“统计为民”服务理念，将政务公开摆在重要位置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一是积极主动公开各类事项，明确全年政务信息公开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目标、工作要求、责任科室及完成时限，全年共编发各类信息418条，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。二是紧

抓重点工作落实情况，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 158 条。三是强化基层政务公开“两化”领域工作。印发《2024 年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定期评估的实施方案》，对基层统计领域开展测评，全面推进统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四是深化权责公开，全面梳理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，明确各项行政权力的依据、流程、办理时限及监督方式，及时发布财政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招标采购、招考聘用等信息。坚持重大决策预公开，在市政府“意见征集库”“在线调查”等专栏发布征集意见 3 次，开门纳谏、汇聚民智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与民主性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严格按照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，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明确了申请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和办理时限，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安排专人负责答复公众留言咨询，及时受理并主动与群众沟通，耐心答疑释惑，做到“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”。全年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 10 件，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各类信息，如政策法规、经济数据、工作动态等，有条理、系统化进行公开。严格落实“先审后发”程序和“三审”制、保密审查制度，把好信息发布的各个关卡。坚持日常读网巡查制度，发现错误及时改正。全年无失密泄密事件及负面舆情发生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严格落实上级规定，明确专人负责公开事项。不断完善六安市统计局门户网站，及时更新工作动态栏目信息，确保内容不断档，全面展示统计局精神风貌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强化组织领导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，制定 2024 年政务公开专项行动任务清单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科室，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，形成“权责统一、分工明确、科室联动”的工作格局。全年公布政务公开整改报告 5 条，政务公开经验交流信息 8 条。开展全市统计系统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3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总计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0	0	0	0	0	1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9	0	0	0	0	9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1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0	0	0	0	0	1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上一年度存在的主动公开不够及时、全员参与政务公开的责任意识不强、公开形式有待丰富等问题，市统计局高度重视，立行立改。通过图表、图表文字结合等形式展示数据，同时开展统计开放日、新修改《统计法》宣传等活动，现场解答公众疑问，面对面交流互动，丰富了公开形式，增进社会公众对统计工作的理解和信任，进一步提升了政务公开的实效。

2024年，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依旧存在公开不深入、重复信息删除不及时等问题。下一步，市统计局将坚持问题导向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细化公开内容，明确公开内容要素、深度、形式，注重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把关，提高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积极探索多样化的公开形式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提升公开效果。

二是严格把关，将拟发布信息与已发布信息作对比，避免重复发布。同时，规定期限进行集中清理，确保重复信息可以被及时发现并删除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六安市统计局

2025年1月13日